社會局執行成年監護之定位及實務介紹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楊雅茹 專門委員

114年6月7日

目錄

1 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目的與服務對象

2 本府/本局服務對象來源

3 本府/本局112年至113年服務案量

4 定位、職務範圍及困境

5 制度說明與實務案例分享

1 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目的與服務對象

目的

1. 加強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權利的保障及維護交易安全，尊重本人決定權，帶來更多福祉，創造更符合人性的生活環境。
2. 為保障因心智障礙或患有失智症、嚴重精神疾病，無法像一般人了解他人意思而作出辨識、判斷的人。透過法院選定一個監護人或輔助人，來代理或協助其作法律上的決定。

服務對象

1. 經法院裁（選）定本府或本局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年滿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、由本府或本局代行監護職務之監護宣告身心障礙者。
2. 設籍本市，年滿65歲以上老人有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必要者。

2 本府/本局服務對象來源

聲請人資格

1. 本人
2. 配偶
3. 四等親以內之親屬
4. 最近一次與當事人同居的其他親屬
5. 檢察官、**社會局(處)或社會福利機構**
6. 輔助人
7.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

來源

- 本局被動接受裁定
  - 法院未函詢逕行裁定
  - 法院函詢本局是否願意擔任監護、輔助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- 本局主動聲請
- 戶政通知監護人死亡

依實務經驗建請優先考量四親等內親屬擔任

本府/本局112年至113年服務案量

	項目	112年		113年	
		身心障礙者	年滿65歲	身心障礙者	年滿65歲
案量	監護宣告	84	16	88	14
	輔助宣告	32	3	40	3
	代行監護	4	0	5	0
	年度總案量	120	19	133	17

本府/本局112年至113年服務案量

	項目	112年	113年
案量	監護宣告	100	102
	輔助宣告	35	43
	代行監護	4	5
	年度總案量	139	150

	項目	112年	113年
新增案量	監護宣告	5	8
	輔助宣告	1	5
	新增總案量	6	13

監護及輔助業務：核心價值與職務範圍

核心價值

- 維護案主最佳利益
- 「輔助決定」取代「替代決定」

定位

- 監督及保障
- 尊重其意願
- 跨網絡資源連結

監護人職務範圍

生活照護

健康醫療

財務管理

法律議題

輔助人職務範圍

依民法第15條之2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法律行為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監護人及輔助人職務上的困境

【個案家屬的角色】

【打擾者】

【生命終點選擇】

【監護人=撫養義務人?】

【多管閒事】

【不動產經紀人?】

【家屬的敵人】

【我是誰?我在哪?我能做什麼?】

監護輔助業務之制度說明

擬定服務計畫

- 接獲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擬定服務計畫。內容包括：
  1.提供服務項目、金額、財產支用額度及全年度所需服務財務概算。
  2.執行計畫所需費用，由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財產負擔之。
  3.無財產者，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費用由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定期訪視

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訪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1次。
- 對安置於機構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至少每年訪視1次，並留有紀錄。

權益推動小組與研習

- 定期將前1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，提報縣市權益推動小組備查。
- 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相關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。

連結資源編列預算

- 視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需求，邀集具有社會工作、醫護、法律、財稅、會計或地政等專家學者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代表，諮詢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事宜。
- 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費用。

實務案例分享：監護—照顧機構轉換

基本資料

- 案主年邁在臺無親屬，中國尚有一位親姊
- 罹患失智症、精神分裂症，講話無邏輯、無現實感，行動需他人扶持方能行走
- 由雇主協助聘僱看護全日照顧，安置於精神專科醫院

案件概況

98.01.14　經法院裁定禁治產

98.04.28　法院裁定本局為監護人

103.10.15　本局考慮轉換機構，精神專科醫院反對，並請本局待中國親屬回台後共同研議

103.12.24　胃出血、肺部感染住院

104.01.29　出院返回原機構

104-106　途中多次胃出血進出醫院

106.07.14　聘請老師評估轉換機構

106.08.01　轉換機構

轉換機構主因

◆每月開銷高達10萬餘元

◆案主年邁，牙口不好及胃病嚴重，機構伙食不適合，且案主反覆進出醫院時，機構亦未立即通知本局

◆看護照顧不佳，有壓瘡舊傷，頻繁使用塞劑協助排便

決策困難點

◆案主將看護視為母親，若轉換安置機構將辭退看護，對案主身心照顧勢必造成影響，是否應依監護人職責轉換安置機構？

實務案例分享：監護個案醫療決策

氣切、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

基本資料

- 案主53歲，女，設籍臺北市，領有第1、3、5類極重度身障證明
- 因其養母、女兒皆已亡故，故法院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其監護人，原安置於機構

執行歷程

113.8.28 休克送至醫院急救，插氣管、鼻胃管及尿管

113.8.29 機構人員以關係人簽署病危通知單

113.8.29 診斷罹患乳癌第四期，且擴散至肝臟、胸椎

113.9.20 醫院提供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及「安寧共同照護」說明書

113.9.24 診斷為呼吸依賴，建議轉至呼吸照顧病房

114.1.17 癌細胞擴散，導致腎衰竭，已達洗腎標準

醫療決策困難點

113.8.29
確認癌細胞為良性、惡性
→是否進行「切片檢查」
◆切片屬侵入性治療

113.09.04
插管即將滿14天
→是否需進行「氣切」
◆氣切後對於個案之影響

113.09.23
醫生建議安寧照護
→是否簽署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及「安寧共同照護」
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

114.02.03
腎衰竭
需在「洗腎/內科治療」二擇一
◆洗腎後的影響及安置

實務案例分享：監護個案之醫療決策、監護權

自費醫療、急救同意書、監護權轉移議題

基本資料

- 49歲，男，設籍臺北市，安置於機構
- 個案監護人原為苗栗縣，104年轉安置於新北機構，故苗栗聲請改定監護人，且法院裁定由本局擔任監護人。
- 本局考量案主尚有四等親之家屬，且居住於新北市，故本局提出抗告；法院認家屬不適任擔任個案之監護人，且評估個案戶籍地屬本局，故裁定抗告駁回。

執行歷程

114.1.20 昏迷送醫，診斷為左側肺積水。

114.1.21 血氧降低，需簽署手術及插管同意書，機構不願以關係人簽屬，且家屬不願搶救。

114.1.22 肺部積水嚴重，肋骨第8至9節錯位，且出血嚴重。

114.3.12 家屬認為本局控制法院將監護人裁定予本局，認本局執行職務時未符合個案最佳利益，欲爭取監護權。

執行困境思考點

◆醫療決策不一致
家屬決定不急救
v.s.
監護人評估應進行急救

◆財務管理壓力
單次手術費用12-14萬，且後續開銷無法預估，須立即評估是否有足夠資金可支應

◆監護權爭議
家屬爭取監護權
→家屬是否適任擔任監護人

實務案例分享：輔助個案積欠銀行費用

個案積欠銀行信用卡費用，銀行提請民事訴訟

基本資料

- 47歲，女，領有第1、7類重度身障證明
- 個案先生亦為身障者，法院評估無適合之親屬可擔任輔助人，113年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輔助人。

執行歷程

113.10.24 第一次開庭，因個案擾亂法庭秩序無果，開庭前輔助人未收到開庭通知。
113.11.29 輔助人收到開庭通知書
113.12.25 第二次開庭，個案持續擾亂法庭秩序，無果，法官請輔助人與個案確認消費明細。
114.01.10 輔助人函請5間保險公司提供相關資料。
114.01.24 因保險公司尚未回復資料，電詢可否延後開庭遭拒絕。
114.02.04 輔助人協助個案提出陳報狀。
114.02.06 第三次開庭，陳報狀僅能陳述個案部分保險消費資料，無果。
114.03.18 輔助人再次提出陳報狀。
114.03.20 第四次開庭，法官後續將宣示判決。

執行困境思考點

- 一般保險消費非屬民法第15-2條列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，且112年9月前繳費皆正常
- 爭議消費投保時，個案非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且調查案件事實非本局權責
- 受輔助宣告人不等同於無行為能力之人
- 即使輔助人竭盡所能，實務上恐仍無有利證據
- 法官應可依法逕行事實蒐證並依其行為能力量刑

實務案例分享：輔助個案不願接受輔助人協助

基本資料

- 27歲，女，領有第1類重度身障證明，與案夫同住，案夫罹患思覺失調症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。
- 原由案夫提出監護聲請，指定自身為監護人。
- 然因案夫亦為身障人士，法院考量個案財產管理及重要法律行為之決策品質，於民國109年裁定本局及其案夫共同擔任輔助人。

執行困境

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」，每月至少訪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1次，瞭解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。

本案因案夫對網絡單位及政府資源高度不信任，及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掌控，導致服務難以進行，使實務上主管機關難以履行輔助人職責。

執行困境思考點

- ◆主管機關須依法規執行左述輔助人職責，但個案家屬抗拒，自認了解社福資源，不須本局聯繫訪視
- ◆向議員陳情本局訪視為騷擾行為
- ◆目前僅能調整服務模式，以電訪取代實際訪視，實務上本局無法履行輔助人職責
- ◆法院裁定前是否了解個案(含案家)接受輔助或監護之意願?或客觀上期待社會局發揮甚麼功能?

實務案例分享：監護宣告個案之欠費

監護宣告個案積欠機構費用、家屬不願出面處理

基本資料

- 41歲，男，領有第1、3、7類極重度身障證明，安置於機構。
- 法院評估個案之親屬不適合擔任監護人，故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其監護人。

執行歷程

111.06.30 機構寄送存證信函予家屬
111.07.27 召開個案研討決議再次發存證信函
111.08.30 機構再次寄送存證信函予家屬
112.06 機構協助聲請監護宣告。
113.07 法院裁定本局為個案之監護人。

執行困境思考點

◆個案家屬不願支付安置費用，法院裁定本局為監護人，可能會成為家屬規避撫養義務的漏洞?

◆監護人僅係協助管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，無須以自身財產清償受監護宣告之人債務

◆依民法第1115條得向扶養義務人索取相關費用，惟扶養義務人常因故無法繳納扶養費或強制執行無結果之情形，使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安置費用由主關機關協助支應。

實務案例分享：輔助個案疑似涉及刑事案例

基本資料

- 27歲，男，領有第1類輕度身障證明。
- 原由養母擔任輔助人，因個案對養母言語及暴力威脅，遂終止收養關係並辭任輔助人，法院於民國108年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其輔助人。

執行歷程

108	個案因刑事案件入監服刑
113.11.30	出監，出監後表現尚可，積極求職
114.01	出現聯繫困難，欲詢問個案詳細家庭資訊皆不願透漏
114.2.11	社群影片發現個案疑似有竊盜行為，予個案約面訪皆遭拒絕或未出現
114.03.14	個案表示竊盜行為為案第所為，經洽派出所、戶政等單位，皆無法確認其言真偽

執行困境思考點

- ◆受輔助宣告者仍具有限行為能力，但非無刑事責任能力
- ◆依民法第15-2條規定及本局僅為輔助人，故欲確認及查調個案資訊有困難
- ◆個案配合度低，且交友網絡複雜、財務狀況不明、住居所無法確定、行蹤不明，導致各項服務皆難以進行

實務案例分享：監護個案家屬溝通及財產處置

基本資料

- 女，患有重度失智症，喪偶育有4子1女，案長子無意願擔任監護人，法院考量案主子女因照顧及財務問題長期不睦，於107年裁定本局為監護人(106年度監宣字第279號裁定)

執行歷程

107.04　本局提出抗告，有關監護宣告人之生活、護養、療治事項之監護改由其子女擔任，其餘有關財產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事項之監護職務由本局單獨執行。

107.12.12　法院裁定身體照護由其子女共同負責執行，財產管理由本局負責，其名下不動產由本局聲請處分，售得款項辦理信託專款專用，每月撥付支應照護費用。

執行困境思考點

◆個案有子女照顧且照顧者願意擔任監護人，若因家屬不睦而裁定本局為監護人，本局無法有效協調處理子女間爭執，且對個案照顧並非為最佳選擇

◆家屬對照顧費用支付、財產處置及照顧方式意見持續分歧，致使本局耗費相當多時間、人力協調

◆不動產買賣及信託處理非本局專業，須經多方評估，期間家屬拒絕配合相關變賣評估作業，造成本局執行困難